

活动的坚强后盾，宗族关系也因之渗透到商业活动之中、以上诸种因素结成一股强大的力量诱使商人将攫取的商业利润直接用于宗族公益事业中去，如修谱、立祠、置田等。宗族组织与经商族人之间的关系可浓缩为：宗族在资金、人力上帮助族人经商，商人通过经商发财致富后，就源源不断地输给宗族一批批可观的资金，宗族组织再以此培养下一代族人，如此互相奥援、循环往复。结果，商业活动就陷入了自身难以摆脱的“怪圈”之中。

这个“怪圈”的形成，从一个角度反映封建社会结构的稳固，致使新的经济因素能够被它有效地同化，突破它是非常困难的。就是到了社会制度已经发生急剧变革的今天，那些在宗族制度下形成的宗亲意识还常常成为催生腐朽现象的温床，成为社会变革中不可忽视的滞后因素。在湖南省慈利县，借亡灵显示尊贵，借立碑扩大宗族势力的现象屡见不鲜，许多党员干部也笃信此道，乐而妄疲，成为当地一大公害。仅1987年，全县就有五万多户立碑祭祖，共耗资五千多万元，可谓触目惊心（《这里，立碑已成公害》见《人民日报》1988年5月28日）。贫困地区如此，富庶之地也不例外，温州曾因私营经济的繁荣引起经济学界的注目，但紧随其后的拜神、建坟、祭祖现象却令人感到不可思议。仅据苍南县统计，全县新建庙宇337处，宗族祠堂498处，匡算耗资700余万元。温州所呈现给人们的好比一个极为复杂的组合体：物质的富裕和精神的贫乏共生，愚昧落后和先进发达结伴而行（《没有主旋律的挽歌》，见《中国青年报》1987年11月24日）。要解释这种畸形现象，只有走向历史的深处，在宗族的演变中寻找合乎逻辑的答案。

中国近世社会变革的历史已经表明：宗族制度及由此形成的封建宗法观念严重地阻碍着社会的进步，超越它是困难的，但又必须超越，必须突破。从共具的自然经济基础去考虑，马克思对印度村社制度的分析也完全适用于中国的宗族制度。在关于宗族

制度的危害性及超越这个制度的必要性上，马克思对印度村社制度的分析给了我们精彩的回答，姑且以此作为本文的结语吧——

“这些家族式的公社是建立在家庭工业上面的，靠着手织业、手纺业和手工农业的特殊结合而自给自足。英国的干涉则把纺工安置在郎卡郡，把织工安置在孟加拉，或是把印度纺工和印度织工一齐消灭，这就破坏了这种小小的半野蛮半文明的公社，因为这破坏了它们的经济基础；结果，就在亚洲造成了一场最大的、老实说也是亚洲历来仅有的一次社会革命。

从纯粹的人的感情上来说，亲眼看到这无数勤劳的宗法制的和平的社会组织崩溃、瓦解、被投入苦海，亲眼看到它们的成员既丧失自己的古老形式的文明又丧失祖传的谋生手段，是会感到悲伤的；但是我们不应该忘记：这些田园风味的农村公社不管初看起来怎样无害于人，却始终是东方专制制度的牢固基础；它们使人的头脑局限在极小的范围，成为迷信的驯服工具，成为传统规则的奴隶，表现不出任何伟大和任何历史首创精神……它们使人屈服于环境，而不是把人提升为环境的主宰；它们把自动发展的社会状况变成了一成不变的由自然预定的命运，因而造成了野蛮的崇拜自然的迷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67—68页）

# 封建家法是封建国法的补充

## ——读《孔氏族规》

张显清

族权是封建专制主义权力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维护封建统治的政治功能主要是通过族谱中的族规家法体现的。族规对族众有权施行训诫、管束和制裁，是封建国家法律的补充。这里拟以孔氏族规为例，对族规所具有的封建法规性质作些探讨。

### 一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等单位编辑、齐鲁书社出版的《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以下简称《孔档选编》）中收有明清时期孔氏大宗衍圣公府及流寓各地的孔氏支派制定的《祖训箴规》及族规、家法、家训、条例等近二十件。其中明朝正德元年（1506年）浙江衢州孔氏家规，万历十一年（1583年）衍圣公府颁发《祖训箴规》，天启七年（1627年）丹阳县孔氏家规等尤为珍贵。

这些孔氏族规既保留着上古宗法宗子制的浓厚遗风，又具有明清时期的鲜明时代特点。孔裔嫡长世袭衍圣公爵，他们纂修族谱，制定族规，显然有巩固大宗主地位，维护世袭贵族门第的目的。即使是孔氏小宗，也是享有优免特权、区别于其他齐民族姓的特殊宗族。难怪孔氏后裔夸耀说：“至于留宗法之遗意以至今，则孔氏犹为近古。袭公爵者，比于有土之诸侯，六十户（曲阜孔氏小宗）之中，又各递分五服以相维系，即大宗、小宗之遗意也。宗法久泯于天下，而梗概犹存于吾族，大圣之泽，固将百世不迁者乎！”（《孔子世家谱旧序》）除此而外，它还同社会



上其他族姓族规一样，起着辅助封建国家维护封建统治的重要作用。

历代帝王对衍圣公都寄以厚望。明太祖朱元璋希望衍圣公象他的先祖孔子一样为国家“明纲常，兴礼乐，正彝伦”，要求他对族人常“教训着，体怠惰了”。并且赐予孔庭族长龙头拐杖一根，令其“主令家务，教训子孙，永远遵守。”（《山东曲阜孔氏大成宗谱》）衍圣公感戴皇恩，于是孔氏族规严格要求必须遵守国法。万历十一年衍圣公府所颁《祖训箴规》责令族人：

族属蕃衍甚众，哲愚匪一，恐干国宪，有玷圣裔。仰长于族者，督率族众，俾各守家法。以孝悌为先，力行以诗书为本……倘有轻犯国典，不守家法，及恃强欺弱凌长，朋恶为非，故违公令者，许户长、户举约同族众捉送庙庭，查照家法究治。（《孔档选编》第二编全一册第124页）

衍圣公府设有完备的统治机构，对族人“小则讯结，大则指名参革”，有审理、处治之权。即使是流寓各地的小宗支派在族规中也明文规定，族人民事乃至刑事诉讼必须首先报呈族长审理，然后方许诉之官府。实际上宗族祠堂具有了国家基层司法机构的性质，族长充当了基层司法长官。天启年间丹阳孔氏家规规定：

倘有不平，在宗族则具巛末诉之宗长，……不得已而讼之于公。……其有恃刁放恣，不禀尊长，擅自告官者，尊长同族人直折其非，庶无长刁风。（《孔档选编》第三编第一册第44页）

这类“禁构讼”的条款在各种孔氏族规中几乎都有规定。江西临川孔氏“家规条例”：

宗族构讼，乡邻所笑，即有不平，当先鸣众公论，公论不服，然后控告府县，众助攻之。若不先鸣族长，便行告状，是为欺族好讼，众共攻之，重责三十，罚谷二担。不

遵，革除。（《孔档选编》第三编第一册第53页）

福建建宁县巧洋孔氏族规：

宗族细故，擅兴词讼，妨业伤财，且于敦睦之谊不合，不可不禁止也。通族公举长而贤者一人立为族正，而以房长、绅士佐之。族遇争角，登祠鸣鼓，族正暨房长、绅士人等毕至，是非曲直，立即秉公处分。处分不公，方许鸣官。房长、绅士以不能处分，罚停一祭小胙一分；族正罚胙外，记过一次，至三次易之。如事未经族正等理论，擅行控告，着令房长拘出，以不尊家规，笞责三十，事听官断。（《孔档选编》第三编第一册第27页）

族长的司法权是封建国家赐予的。明洪武二十七年四月，太祖命各地有司择民间高龄老人、公正可任事者，听理其乡词讼，严禁越诉。凡户婚、田宅、斗殴等事皆由耆老会同里胥讯决，事涉重大者方许投讼于官。若不经里老处分而径诉县官，谓之越诉（《明太祖实录》卷二三二）。明太祖令各地乡里皆置“申明亭”，老人、里甲在此剖决民间词讼，并奖犯事者的姓名、过恶书写于亭中板榜之上。为了确保申明亭制度的施行，《大明律》立有《拆毁申明亭》的律条，规定“凡拆毁申明亭房屋及毁板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卷二六《刑律·拆毁申明亭》）。《大清律》沿袭了这一条款。援此律令，族长的审判权是合法的。而且有的孔氏族规还是经地方官奏请朝廷钦准的，浙江衢州《孔氏家规》便是如此。正德元年正月，衢州府知府沈杰上奏：

恐后在衢（孔氏）子孙繁衍，愚哲不同，诗书少习，礼义或乖，又恐冒收异姓，紊乱圣派，诡寄田地，冒免差徭，未免贻玷斯文，无以倡率文教，必须严立防范，庶可杜绝其弊。臣系守土之官，不敢辄擅专行。今修家规七款，伏乞圣恩敕命礼部，斟酌定制，行令布政司颁降榜文，张挂于孔氏家庙，常川晓谕，使其子孙绳绳遵守，毋得妄行，永为规

戒。……伏候教旨。

武宗皇帝圣旨，“该部知道，钦此钦遵”（《孔档选编》第二编全一册第15页）。这样，这份族规便直接有了官方法典的性质。

## 二

户口、土地、赋税是封建国家统治机器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保护这一基础是封建国家法律的首要任务。与封建国法相配合，孔氏族规中也有相应的内容。

户籍是封建国家在政治上控制各类人户和征派粮差的依据。国法严禁脱漏、隐蔽户口、人丁。《大明律》、《大清律》都规定：

凡一户全不附籍，有赋役者，家长杖一百，无赋役者，杖八十，附籍当差。若将他人隐蔽在户不报及相冒合户附籍，有赋役者亦杖一百，无赋役者亦杖八十。……若隐漏自己成丁人口不附籍及增减年状、妄作老幼废疾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家长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入籍当差。若隐蔽他人丁口不附籍者，罪亦如之，所隐之人与同罪，发还本户附籍当差。（《大明律》卷四《户律·脱漏户口》，《大清律》卷四《户律·脱漏户口》）

孔氏族规作了相应的规定。正德元年衢州“孔氏家规”规定：

孔氏今后生有子孙，令其每月开报到县申府立案，候遇大造黄册之年，再行查勘明白，依数登籍，不许收留外姓之人，妄拔宗枝，以乱圣派，隐避差徭。若有故违者，许本族邻里首告，就将妄收冒籍之人，治以重罪，明证归宗，知而不举者，一体连坐。庶冒姓隐差之弊可革，而游惰之民自可无矣。（《孔档选编》第二编全一册第17页）

人身依附和超经济强制是封建经济形态的重要特征。凡是需



要人力的地方，国家及各级官府大都令民户以徭役形式无偿应承。而且朝廷和地方衙门所需之各种物料，乃至官员饘食、迎送酒席也往往列在差徭之内。因此它对维护封建统治集团的生存是十分重要的。国法一方面严厉制裁民户脱逃徭役，一方面严禁权贵官豪隐蔽他人徭役。《大明律》规定：

凡豪民令子孙弟侄、跟随官员隐蔽差役者，家长杖一百。……其功臣容隐者，初犯免罪附过，再犯住支俸给一年，三犯全不支給，四犯依律论罪。（卷四《户律·隐蔽差役》）

封建朝廷为了表示尊师重道，自唐代贞观年间起即优免孔氏子孙差徭，以后历代“恩例相传，亘古无改”。由于孔氏族人有徭役优免特权，因此其他族姓庶民往往投充孔氏门下，以求在其荫蔽之下逃避徭役。为了保障朝廷差役的征发，从衍圣公府颁发的《祖训箴规》到各地孔氏制定的族规家法都将不得隐蔽他姓差役列为重要内容。万历十一年孔府颁《祖训箴训》规定：

孔氏子孙流寓外所，朝廷追念圣祖功德，恩及子孙，优免一切差徭赋役，只完正项粮餉，粮册内注明圣裔字样，不与齐民一同编户。崇恩汪瀚，毋得占隐他姓，以致有司卑污，违者户长惩治。（《孔档选编》第二编全一册第124页）

土地版籍是封建朝廷科征赋税、摊派徭役的根据，国法严禁隐瞒田亩，偷漏钱粮。《大明律》、《大清律》都规定：

凡欺隐田粮，脱漏版籍者，一亩至五亩，笞四十，每五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所隐税粮依数征纳。若将田土移丘换段，挪移等则，以高作下，减瞒粮额及诡寄田粮，影射差役，并受寄者，罪亦如之，其田改正收科当差。孔氏族规也约束族人不得受寄、受献他人田土。正德元年衢州孔氏家规规定：

恐有异姓人等，因见孔氏各户田粮得免差徭，故将他人田产冒作孔氏己业，朦胧收册，隐避差徭。合无严立防范，

将孔氏各户自弘治十五年大造黄册以后，买卖田地，随时明告到官，总候造册之年，查对的实，明白推收。如有疏寄田粮，许子孙自相觉察，邻里首告，追究作弊之人，依律治罪。其田入庙祭祀，不许复还民家，杜绝异姓隐差之弊。

（《孔档选编》第二编全一册第17页）

封建国法责令官民人户必须按时完纳夏税秋粮。《大明律》规定：

凡收夏税，于五月十五日开仓，七月终齐足。秋粮，十月初一日开仓，十二月终齐足。如早收去处，预先收受者，不拘此律。若夏税违限至八月中，秋粮违限至次年正月中不足者，其提调部粮官、吏典、分催、里长、欠粮人户各以十分为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每一分加一等，……若违限一年之上不足者，人户、里长杖一百，迁徙；提调部粮官、吏典处绞。

衍圣公府的田土大体上分为两大类，一类为朝廷赐予的祭田、学田，免征国赋；一类为自置庄田，按例起科。其余孔氏族人在只优免差役而不优免田粮，其田亩需依例科征钱粮。因此孔氏族规都规定族人必须如期、如数缴纳国课，违者处罚。例如：

朝廷追念圣裔，优免差徭，其正供国课，只凭族长催征。皇恩深为浩大，宜各踊跃输将，照限完纳，勿误有司奏销之期。（《孔档选编》第三编第一册第18页）

四月完半，十月全完。若有顽欠，波累族长，通众稟明县主，将其田地、山园，家庙照业出卖，以完国课，余入祖宗祭祀，永为定议。（同上，第54页）

收租完课，事属分内，况我族世沐皇仁，杂泛差徭，一概优免，惟正之供，自宜踊跃急公也。每年条编定限，四月完半，九月全完。粮银务要足纹足数，及时送至柜前交兑。如有延捱拖欠，致累承催，族正着令该房房长拘出祠上管责，即押清完。殷实之家，押完外，每欠银一两，罚银三



钱。（同上，第27页）

### 三

封建法律是维护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统治的工具。它严惩任何政治上和伦理上的反叛行为，把“谋反”、“谋大逆”、“谋叛”、“恶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义”、“内乱”定为不可赦免的十种重罪，即所谓的“十恶”。例如《大明律》和《大清律》都规定，“凡谋反及大逆，但共谋者不分首从皆凌迟处死”（《大明律》卷一八《刑律·谋反大逆》，《大清律》卷一八《刑律·谋反大逆》）。凡骂祖父母、父母及妻妾骂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并绞”（《大明律》卷二一《刑律·骂祖父母父母》，《大清律》卷二一《骂祖父母父母》）。孔氏族规相应亦有“惩奸恶”、“诛不孝”等条文，族长对犯事者甚至有权处死而不必禀呈官府。福建建宁县巧洋孔氏族规规定：

《书》曰戒之用威，惩治之条宜立也。忤逆父母，凌辱尊长，及纵容妻妾辱骂祖父母、父母，一经闻族，开祠笞责三十，甚革胙除派。至大反常，处死，不必禀呈，致累官长。（《孔档选编》第三编第一册第26页。）

江西临川孔氏“家规条例”规定：

犯忤逆，处死。得罪族长、叔伯、兄长，重责三十，罚谷一担，再犯革出。……男子乱伦，两命皆死。（同上第52页）

明清法律加重对“贼盗”治罪，镇压民众的反抗斗争，保护封建国家和地主阶级的财产。《大明律》规定：

凡强盗已行而不得财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财者，不分首从皆斩。（《大明律》卷一八《刑律·强盗》，《大清律》卷一八《刑律·强盗》与此相同）

凡窃盗已行而不得财笞五十，免刺。但得财者以一主为

重，并赃论罪，为从者各减一等，初犯并于右小臂膊上刺“窃盗”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绞。……掏摸者罪同。（《大明律》卷一八《刑律·窃盗》。《大清律》卷一八《窃盗》与此基本相同）

孔氏族规对族人犯“贼盗”的制裁与国法律条基本相同，并可处死犯事者。福建巧洋孔氏族规：

大盗，亦家法处死。奸淫，笞责三十，革胙除派。小窃乃拐骗，初犯笞责三十，停胙，改过自新，胙复；再犯，笞责五十，革胙除派，逐出境外；三犯，处死。窃蔬菜、薪木、鸡、犬小物，罚银三钱修祠。屡犯笞责革胙。（《孔档选编》第三编第一册第26页）

江西临川孔氏“家规条例”：

初犯窃盗，重责八十，革出，永不许复入；再犯，加罪；三犯，淹死。犯大盗，即淹死。（同上，第52页）

丹阳孔氏“家规纪”：

小则窃盗禾黍鸡犬，大则偷牛劫夺，皆为不安生理，而王法所必禁者。族众访出，果有此等，得其实迹，共鸣其罪。不服，则从公究治，决不轻贷。（同上，第44页）

把封建礼仪、道德纳入法律，宣布违犯封建礼教行为属于犯罪，处以刑法；对婚姻、家庭等民事纠纷用刑事法律来调整，这是中国封建法律制度的特点之一。它是以君权、夫权、族权、神权为核心的封建宗法制度的反映，同时也表现了封建法律的严酷性。在《大明律》、《大清律》中有大量制裁“败伦伤化”，调整家族关系的条款。同样，在孔氏族规中，有关孝、悌、忠、信、礼、义、廉、耻的内容也占有重要地位。尤其是对妇女的封建伦理约束更为严格。《皖江孔氏家谱家训》明确宣称，“女子者，顺男子之教而长其理者也”。它规定：

妇人伏于人也，是故无专制之义，有三从之道。在家从

父，适人从夫，夫死从子，无所敢自遂也。教令不出于闺门，事在馈食之间而已矣。是故女及日乎闺门之内，不百里而奔丧，事无擅为，行无独行，参知而后动，可验而后言，昼不游庭，夜行以火，所以正妇德也。女有五不取，逆家子不取，乱家子不取，世有刑人不取，世有恶疾不取，丧父长子不取。妇有七去，不顺父母去，无子去，淫去，妒去，有恶疾去，多言去，窃盗去。（同上，第33页）

#### 四

孔氏族规虽然有其特殊性，但约束族人遵守封建国法和封建伦理的社会功能却具有普遍意义。其他族姓的族规家训也有类似的规定。

明清时期私家修谱盛行。这些私家族谱担负着详世系，序长幼，辨亲疏，尊祖敬宗，睦族收族的任务，对于名门望族还有显示门第的作用。因此甚至有以编造“贗谱”为业者，专门给人“捏造”谱牒，“附之贵显”，“其先莫不由侯王将相而来”，经考核乃为“贗作”（李延昱《南吴旧话录》）。但是随着历史的发展，明清时期族谱的社会功能与唐中叶以前已有很大变化。

唐中叶以后，世族门阀地主日趋衰落，官绅地主、庶民地主逐渐成为封建生产关系的主要形式。就整个阶级、阶层而言，官绅地主、庶民地主是稳定的，但就其中的个体而言，则兴衰不定，隆替无常。与此相适应，科举考试成为进入仕途、升为官户的主要途径，原来门第的高低已不再是选举官员的决定因素。这时是以人贵姓，而不是以姓贵人。因此从总体上看，族谱作为区别贵贱尊卑、选官取士、婚姻嫁娶的依据的社会作用逐渐减弱。关于谱牒社会功能的这种变化，明清时期不少著名人士都曾作过论述。张居正《西陵何氏族谱序》说：



自汉以来，取士悉重阀阅，士大夫推本世系，皆假借前代，托附名家，以自表异。……至我国家，立贤无方，惟才是用，采灵菌于粪壤，拔姬姜于颠顿，王谢子弟或杂在庸流，而韦布间巷之士化为望族，昔之侈盛竟爽者溺于今之世矣。夫隆替靡常，而泽施有限，……淳者已漓，而不思懋德以酝酿；厚者已薄，而不知返薄以归厚，如是即世家鼎族，亦乌有弗替者乎。故君子垂世作则，不在族之繁微，而视其德意之凉厚；不在貽之肥瘠，而卜其规模之恢隘。序之谱牒，以治其昭穆；为之礼节，以联其属姓；教之敦厚，示之省约，以振其风靡，斯浸隆浸昌，浸流浸长之道也。（《张文忠公全集·文集》卷八）

王世贞《陈氏族谱序》说：

左氏有言，先王因生赐姓胙之土而命之氏，盖其时多世臣云。以故宗法得提衡其间，与治法相左右而不发。太史公为之史也，人为之传，而其有爵而不替者特名之曰世家，夫亦命氏之遗旨哉。若江左之有贵姓也，则自王谢始也，……然其人皆以姓贵者也，非能贵姓者也。……荐辟科举之政行，天子所与共天下者皆彬彬书生、诵法孔子之辈，士或旦白屋而夕朱户，其子弟习其遗编以继显，故其姓之所以贵渐不在纨绔而在诗书，此其人能贵姓者也，非以姓贵者也。

（《弇州山人四部稿》卷七〇）

另一方面，谱牒协助封建国家维护封建纲常和封建秩序的政治作用却日益增大。族权与政权日益结合，宗族组织政权化的趋势日益显著。这正适应了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统治日益强化的需要。其时人们修谱有着“立宗原以佐治”的明确观念。万历福建考亭朱氏宗谱云：

如是（遵守族规）而行之，则家政修明，内外无怨，上下降祥，子孙吉昌。移之于官，则一官之政修；移之于国与

天下，则国与天下之政理。……家政不修，其可语国与天下之事乎？”（万历《考亭朱氏文献全谱》，转引自多贺秋五郎《宗谱的研究》）

明清之际著名学者张履祥《沈氏族谱序》说：

后世政教不修，人情涣散，其事已不能望诸朝廷，而萃涣之责专于家族。幸而代有贤者，联合维缀之，使孝德久而不衰，斯家风不至随世以变，其道莫先于明谱系。（《杨园先生全集》卷一六）

因此同孔氏一样，其他族姓的族长也都享有司法权。在他们的族规中大都明确规定，除“奸盗人命重事”外，“不许竟自赴官陈告”，“不许竟烦官府”，而由族长审断。“如族长不能平决，然后听闻之官”。浙江萧山吴氏家法，子孙有犯，“则告庙伐鼓而杖之”，“非有大故，终不致于官”（刘宗周《吴公家庙记》，《刘子全书》卷二一）。余姚洪氏族规规定，族人发生纠纷，“若未经宗房处分而辄兴词讼，或挟嫌妄禀，无论曲直，先坐不应之罪”（《洪氏宗谱》）。武进顾氏家规规定，凡不守家规者，“通族鸣鼓共攻之”。（清嘉庆重修《顾氏宗谱·家规》）。这些族长同样可以处死族人。明成化年间，修撰罗伦致仕乡居，倡行乡约，“强人以从约，重法以禁盗”，操赏罚之柄，“施之父兄宗族之间”，“族人有为盗者，必亲置之死地”（李诩《戒庵老人漫笔》卷七《罗一峰遗事》）。明末，镇江赵氏族长，族人“有干犯名教伦礼者，缚而沉之江中以呈官”。（刘继庄《广阳杂记》卷四）。这些士庶族规同孔氏族规一样，还具体地规定了族人在政治上不准反抗朝廷，不准“勾结匪类，寻事生非”，不准“擅造浮言，左道惑众”；在经济上不准拖欠钱粮，逃脱徭役；在日常行为上不准“败伦伤化”等。关于这方面的研究，中外学者已经取得可喜的成果，无需赘述。

史实表明，族规家法是封建国法的补充，封建国法的很多重

要内容在封建家法中都有具体的规定；而封建国法则是族规家法的基础，“家法之行，永赖国法。”家法与国法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虽然在宗族（尤其是官绅势要之家）与国家之间也存在着争夺人口、土地、财赋的矛盾，但从根本上看，家法的“补充”作用发挥得越充分，宗族越能得到国家的庇护，越能发迹腾达；相反则会衰微不振，甚至“为法不容，他日必将倾覆，殒身灭族，皆所必至”（霍韬《家书》，《霍文敏公文集》卷七）。

在中国封建社会，特别是它的后期，宗族是构成社会的基层群体。它不仅是宗法组织，而且同里甲一样起着地方基层行政、司法机构的作用。族规家法的普遍制定和施行，把封建法律和封建纲常贯输到无数的家族和家庭，而且通过宗族控制族众比通过官府控制人户更无孔不入，容易奏效。因为它披着温情脉脉的血缘关系的面纱，“较之异姓，情事更亲”，更能收到将危害封建统治的行为“大事化小，小事化无之实效”（陈宏谋《寄杨朴园景素书》）。广大民众被罗织在严密的封建法网之内，从而大大强化了封建专制主义统治。这也许是中国封建社会根深蒂固、绵延久常的原因之一。



# 闽粤侨乡族谱研究

林金枝

近年来，笔者到福建闽南主要侨乡和闽粤两省的主要图书馆陆续查阅了五百多部族谱，获得了不少有关闽粤华侨史宝贵的资料，撰写了此文。拟就闽粤族谱的特色，闽粤侨乡族谱对研究华侨史的重要性，侨乡族谱反映华侨史的重要内容以及闽粤侨乡族谱资料研究比较等方面提出一些看法，以求教于族谱专家、史学界老前辈和各位同仁。

## 一、闽粤侨乡族谱的特色

闽粤侨乡族谱除与一般族谱所具有的内容外，由于其历史和地理的原因，其内容具有二个明显的特色，也是内陆省分所没有的。

(一) 记载涉及闽粤与台湾关系的资料。据《闽台关系族谱资料选辑》一书的作者称，他们查阅了一百五十多部族谱，其中七十多部载有涉及闽台关系的资料，而以移民资料为最多。广东族谱也有记载移民台湾的资料。尽管我们能看到的仅是闽粤族谱中的一小部份，且族谱本身往往带有较大的局限性，但它所反映的各种准确而又具体的史实，不但有助于我们对于闽台关系、粤